

公司资质证书增项咨询服务

(综合评分法)

采购项目名称：公司资质证书增项咨询服务

采 购 人：重庆江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江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零二六年九月

第一篇 采购公告

重庆江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重庆江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公司资质证书增项咨询服务进行采购招标。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最高限价 (元)	成交供应商 数量(名)	资金来源
1	公司资质证书增项咨询服务	780000	1	企业自筹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一）一般资质条件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 服务商在中国境内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需包含技术咨询或信息咨询服务。

三、采购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应通过重庆九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cqjljt.com/Index.shtml>）。

（二）凡有意参加采购的供应商，请在重庆九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cqjljt.com/Index.shtml>）网上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以及补遗等采购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采购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采购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四）本项目采购文件有偿获取，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份（现金交纳，采购文件售后不退，采购资格不能转让）。

（四）报名

供应商请自行下载网上采购文件并编制响应文件

在 2026 年 9 月 24 日 17:00 时前，供应商将《文件发售登记表》（详见附件 1）（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 3973360963@qq.com（邮箱），否则其报价文件不会被接受。

（五）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二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 按时将发售登记表扫描了发送到指定邮箱。

2. 按时递交投标文件；

（六）响应文件现场递交

1、响应文件现场递交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09:00-09:30。

2、响应文件现场递交地点：重庆江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彭水县下街中央豪庭二楼）。

3、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09:30。

四、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本项目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布的采购文件及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九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cqjljt.com/Index.shtml>）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采购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三）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四）采购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六）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六、联系方式

(一) 采购人：重庆江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重庆市彭水县下街中央豪庭二楼

联系人：何老师

电 话：13709499257

(二)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江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彭水县乌江西路 37 号附 1 号

联系人：陈老师

电 话：19142312606

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

一、项目一览表

项目内容	数量/单位	备注
公司资质证书增项咨询服务	1 项	详见下文

二、采购内容

（一）采购内容

1. 项目名称：公司资质证书增项咨询服务；
2. 服务地点：重庆江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彭水县下街中央豪庭二楼）；
3. 采购内容：按照住建系统资质申报流程及相关政府规定要求，为采购人提供公司新增资质咨询服务。

三、其他要求

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一）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二）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三）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需网页截图）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公司，不得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一、工期、建设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限：5 个月。

（二）服务地点：重庆江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彭水县下街中央豪庭二楼）。

（三）合格标准：

本项目以新增资质申报成功作为验收合格标准。

二、报价要求及结算方式

（一）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总预算价：780000 元（含税）

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总价包干，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的报价，

注：（1）本次报价为固定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等在服务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了本次服务内容及存在的风险。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二）结算方式：

1. 结算的原则：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成交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结算。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付款方式

采购人以转账汇款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1. 价款：乙方承包范围内服务内容实行固定总价包干。

2. 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本项目的相关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签字确认后，进行支付服务金额。

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内容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采购程序、成交原则、无效采购及采购终止

一、开标程序及方法

（一）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二）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投标。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采购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第七篇）。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条件（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2	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注：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

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采购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采购内容作出响应。
		采购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三）澄清有关问题。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采购过程中采购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采购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采购过程中，采购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采购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采购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采购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八）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技术、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

（九）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

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采购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推荐。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30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的所有供应商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高于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 响应报价不得低于最高限价的 85%。
2	技术部分 (70%)	10	一、项目需求理解与企业现状诊断 评审供应商针对本项提供的方案及说明，评审要点包括： ① 对采购人现有资质、主营范围、组织架构及本次新增资质咨询目标理解准确； ② 对新增资质申报所涉及的行业主管部门现行资质标准、审批（备案）层级及相应官方监管平台公布流程把握清楚； ③ 拟开展的企业现状诊断（营业执照、现有资质、净资产、注册执业人员及职称人员、技术工人、技术装备、工程业绩等）内容全面、方法可行； ④ 能准确识别采购人现状与拟申报资质标准之间的差距，并提出初步补差思路。 评分档次： （1）方案内容完整、紧密结合本项目实际，措施具体、可行的，得 8~10 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措施基本可行，但针对性或具体程度一般的，得 5~7 分； （3）方案内容简单、措施较为笼统、缺乏针对性的，得 2~4 分； （4）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明显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1 分。	评分说明： 1. 技术部分各评分项由评审小组成员对照列明的评审要点，独立审阅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方案，根据方案内容完整性、项目针对性及措施具体可行性确定所属档次，并在该档分值区间内独立评分，评分保留 2 位小数。 2. 供应商未提供某评分项对应方案，或方案内容明显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该项按最低档（0~1 分）评分。 3. 供应商技术部分最终得分为评审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10	二、资质政策理解与申报路径策划 评审供应商针对本项提供的方案及说明，评审要点包括： ① 对拟申报资质现行标准、增项（升级/新办）申报政策及电子化申报要求理解准确、引用现行有效； ② 申报路径设计合理，明确资料编制、	

			系统填报、逐级提交、受理审查、公示公告、平台公布等环节及对应主体； ③ 对申报过程中人员、资产、业绩等关键审查要点梳理清楚，应对思路明确； ④ 申报策略结合采购人实际、具有针对性，能有效提高一次申报通过率。 评分档次： （1）方案内容完整、紧密结合本项目实际，措施具体、可行的，得 8~10 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措施基本可行，但针对性或具体程度一般的，得 5~7 分； （3）方案内容简单、措施较为笼统、缺乏针对性的，得 2~4 分； （4）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明显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1 分。	
		10	三、实施方案、工作步骤与进度计划 评审供应商针对本项提供的方案及说明，评审要点包括： ① 工作阶段划分科学（诊断策划、资料编制、系统填报、提交受理、审查配合、公示领证等），各阶段任务、成果及责任人清晰； ② 进度计划合理，能在采购文件规定的 5 个月服务期内完成新增资质申报并在相应官方监管平台公布、取得资质证书； ③ 关键节点及时间预留充分，与主管部门审查节奏、采购人资料提供节奏衔接顺畅； ④ 进度控制、节点提醒及计划纠偏措施可行。 评分档次： （1）方案内容完整、紧密结合本项目实际，措施具体、可行的，得 8~10 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措施基本可行，但针对性或具体程度一般的，得 5~7 分； （3）方案内容简单、措施较为笼统、缺乏针对性的，得 2~4 分； （4）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明显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1 分。	
		10	四、申报资料编制与申报事务保障 评审供应商针对本项提供的方案及说明，评审要点包括： ① 申报资料清单完整，对申请表、人员证明、资产证明、业绩材料、设备凭证及各类承诺文件的编制规范、标准明确； ② 资料收集、核验、组卷及电子化上传	

			的组织方式清晰，能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前后一致； ③ 对系统填报、附件上传、格式规范等技术细节考虑周全，差错防控措施到位； ④ 受理补正、现场核查、陈述说明及公示等环节的配合服务安排完善。 评分档次： （1）方案内容完整、紧密结合本项目实际，措施具体、可行的，得 8~10 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措施基本可行，但针对性或具体程度一般的，得 5~7 分； （3）方案内容简单、措施较为笼统、缺乏针对性的，得 2~4 分； （4）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明显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1 分。	
		10	五、项目团队配置与分工 评审供应商针对本项提供的方案及说明，评审要点包括： ①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配置与本项目任务相匹配，岗位设置、职责分工及协作机制清晰； ② 团队具备资质政策研究、资料编制、系统申报及对外沟通协调等相应能力，工作机制健全； ③ 与采购人之间的对接人、沟通方式、资料交接及信息反馈机制明确； ④ 人员稳定保障及后备补位安排合理，不因人员变动影响申报进度。 评分档次： （1）方案内容完整、紧密结合本项目实际，措施具体、可行的，得 8~10 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措施基本可行，但针对性或具体程度一般的，得 5~7 分； （3）方案内容简单、措施较为笼统、缺乏针对性的，得 2~4 分； （4）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明显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1 分。	
		10	六、风险防控与质量保证措施 评审供应商针对本项提供的方案及说明，评审要点包括： ① 对政策变化、资料退回补正、人员或业绩不达标、审查进度不及预期等风险识别全面、分析到位； ② 针对各类风险制定切实可行的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能有效降低申报失败、延	

			期的可能； ③ 建立申报质量内部审核、复核机制，确保申报材料质量及数据一致性； ④ 承诺申报全过程合法合规，不协助、不诱导采购人提供虚假材料，并明确政策跟踪及信息保密措施。 评分档次： （1）方案内容完整、紧密结合本项目实际，措施具体、可行的，得 8~10 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措施基本可行，但针对性或具体程度一般的，得 5~7 分； （3）方案内容简单、措施较为笼统、缺乏针对性的，得 2~4 分； （4）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明显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1 分。	
		10	七、成果保障、验收配合及后续服务 评审供应商针对本项提供的方案及说明，评审要点包括： ① 成果交付内容、形式及标准明确，与采购文件“以新增资质申报成功作为验收合格标准”相衔接； ② 对资质核准（备案）、证书领取及官方监管平台信息公布、查询等验收环节的配合安排清晰、可核查； ③ 明确未获通过情形的原因分析、资料完善及后续跟踪服务安排； ④ 提供领证后资质使用咨询、信息变更维护及动态核查应对等后续增值服务，服务承诺具体可行。 评分档次： （1）方案内容完整、紧密结合本项目实际，措施具体、可行的，得 8~10 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措施基本可行，但针对性或具体程度一般的，得 5~7 分； （3）方案内容简单、措施较为笼统、缺乏针对性的，得 2~4 分； （4）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明显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1 分。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名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三、响应无效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响应无效，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现场投标。
-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 （四）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投标。
-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 （八）供应商的服务期、质量保证期及采购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十）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二）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费用

参与采购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由采购公告、项目技术需求、项目商务需求、采购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响应无效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采购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采购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采购文件。一经进入采购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采购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在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采购文件中采购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采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采购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采购要求

（一）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三）采购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四）修正错误

1.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 采购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在响应文件正本中，采购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逐页盖章。

2. 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响应文件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3. 在响应文件中，采购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密封送达采购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采购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重庆九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cqjljt.com/Index.shtml>）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中标通知书》。

六、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一）缴纳代理服务费

本工程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公司支付，费用为陆仟元整，采购代理服务费含在响应报价中，但不单独列出。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详见第六遍合同条款及格式）。

（二）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第六篇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双方协商后自行编写采购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报价部分

（一）采购报价函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方案

三、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四、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报价部分

（一）报价函

报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1、愿意按照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包括并不限于的采购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采购合格要求：_____。

2、我方承诺：本次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4、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规定给予惩罚。

5、我方若中选，将按照采购结果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方案（供应商根据评审标准技术部分内容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三、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供应商名称）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是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电话_____；代表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采购、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查验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四、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供应商根据第三篇 商务需求内容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结束）

附件一：

发售登记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联系人		手机	
办公电话		传真	
E-mail			
单位地址			

相关说明：

在采购文件发售期内(工作时间：工作日内每天上午 9:00-12:00 时, 下午 14:00-17:00 时), 供应商请将《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发送至 3973360963@qq.com (邮箱), 未满足以上说明要求,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报名。